证券代码：301295 证券简称：美硕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5

浙江美硕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部分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为浙江美硕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部分股份。

2、本次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户数为1户，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644,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389%，限售期限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18个月（含延长锁定期6个月）。

3、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12月30日（星期一）（顺延至原解除限售日期2024年12月28日的下一交易日）。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概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浙江美硕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623号）同意注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8,000,000股，并于2023年6月2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72,00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为54,929,42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76.2909%；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7,070,57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3.7091%。

（二）上市后股本变动情况

2024年5月24日，公司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截至2023年12月31日总股本72,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5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36,000,000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不送红股，共计转增28,800,000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100,80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股份数量为75,6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5.0000%，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股份数量为25,2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000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100,800,000股，尚未解除限售数量为72,044,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1.4722%；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股份数量为28,756,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8.5278%。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共计1名，为乐清盛硕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乐清盛硕”），该股东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作出的承诺具体如下：

1、股东乐清盛硕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自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以下简称“锁定期”），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锁定期满后本企业拟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本企业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本企业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减持行为将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及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交易所规定的合法方式进行。

（3）如本企业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则企业所持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若本次发行后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股本变动等情况的，则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的除权、除息调整。

（4）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企业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发行人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向发行人或其他投资者赔偿相关经济损失。

2、首次公开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自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以下简称“锁定期”），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果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2023年12月28日，非交易日顺延）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将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自动延长6个月的锁定期；若发行人股票在上述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相应调整。

（3）本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将如实并及时申报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上述承诺期限届满后，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人如在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对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4）本人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6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18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第7个月至第12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5）本人持有的公司的股票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该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

（6）如本人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则本人所持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

（7）本人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减持行为将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及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交易所规定的合法方式进行。

（8）本人锁定期满后在一定时间内将继续长期持有公司股份，若本人锁定期满后拟减持公司股份的，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

（9）本人严格遵守乐清盛硕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的规定、以及合伙企业关于出资转让的相关规定、公司关于持股平台管理的相关规定，在上述期限内，本人对合伙企业出资的转让，按照上述承诺办理。

（10）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发行人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向发行人或其他投资者赔偿相关经济损失。不论本人目前是否在发行人任职、未来在发行人处的职务是否发生变化或者本人是否从发行人处离职，本人均会严格履行上述承诺。

3、首次公开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监事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自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以下简称“锁定期”），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果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2023年12月28日，非交易日顺延）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将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自动延长6个月的锁定期；若发行人股票在上述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相应调整。

（3）本人在担任发行人监事期间，将如实并及时申报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上述承诺期限届满后，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人如在担任公司监事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对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4）本人在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6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18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第7个月至第12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5）本人持有的公司的股票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该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

（6）如本人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则本人所持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

（7）本人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减持行为将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及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交易所规定的合法方式进行。

（9）本人严格遵守乐清盛硕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的规定、以及合伙企业关于出资转让的相关规定、公司关于持股平台管理的相关规定，在上述期限内，本人对合伙企业出资的转让，按照上述承诺办理。

（10）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发行人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向发行人或其他投资者赔偿相关经济损失。不论本人目前是否在发行人任职、未来在发行人处的职务是否发生变化或者本人是否从发行人处离职，本人均会严格履行上述承诺。

4、股东乐清盛硕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

（1）本企业将严格履行在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以下简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2）若本企业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前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则本企业承诺将视具体情况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措施予以约束：

①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能完全且有效履行承诺事项的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②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并将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审议。

③以自有资金补偿公众投资者因依赖相关承诺实施交易而遭受的直接损失，补偿金额依据本企业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④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除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让的情形外，自动延长至本企业完全消除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导致的所有不利影响之日；

⑤在本企业完全消除因本企业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导致的所有不利影响之前，本企业将不收取发行人所分配之红利或派发之红股；

⑥如本企业因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该等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本企业应当在获得该等收益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将其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

（3）如本企业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充分且有效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在不可抗力原因消除后，本企业应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造成本企业未能充分且有效履行承诺事项的不可抗力的具体情况，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致歉。同时，本企业应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发行人和发行人投资者的利益。本企业还应说明原有承诺在不可抗力消除后是否继续实施，如不继续实施的，本企业应根据实际情况提出新的承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无后续追加的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对上述股东不存在违法违规担保情况。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12月30日（星期一）（顺延至原解除限售日期2024年12月28日的下一交易日）；

2、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总数为644,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389%；

3、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户数为1户；

4、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限售条件股份总股数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数量	备注
1	乐清盛硕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44,000	644,000	
合计		644,000	644,000	

注：（1）上述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的情况；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中，无直接持股股东同时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无直接持股股东为公司前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离职未满半年。

（2）乐清盛硕的合伙人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其中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王嵩通过乐清盛硕间接持有公司股份210,000股，公司原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施昕（已离职）通过乐清盛硕间接持有公司股份210,000股，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刘峰通过乐清盛硕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40,000股，公司监事卿新华通过乐清盛硕间接持有公司股份35,000股，公司监事蔡玉珠通过乐清盛硕间接持有公司股份35,000股，公司原监事方旭（已离任，离任后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通过乐清盛硕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4,000股。

（3）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王嵩，董事兼副总经理刘峰通过乐清盛硕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上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若仍然担任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

（4）公司监事卿新华，监事蔡玉珠通过乐清盛硕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上述监事若仍然担任公司的监事，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

（5）公司原监事方旭通过乐清盛硕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其已于2024年1月19日离任，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其离任已满六个月，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截止至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届满之日（2025年8月14日），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

（6）公司原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施昕通过乐清盛硕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其已于2024年5月21日离职，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其离职已满六个月，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截止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2025年8月14日），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

因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价，触发前述人员相关承诺中延长6个月锁定期的条件，依照股份锁定期安排及相关承诺，上述相关股东持有的限售流通股份在原锁定期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因此乐清盛硕锁定期延长至2024年12月28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07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相关股东延长股份锁定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9）。

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后，公司相关股东将自觉遵守其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承诺，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将督促相关股东在出售股份时严格遵守承诺，并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四、本次解除限售后，公司的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数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72,044,000	71.47%	-644,000	71,400,000	70.83%
其中：首发后限售股	-	-		-	-
首发前限售股	72,044,000	71.47%	-644,000	71,400,000	70.83%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8,756,000	28.53%	644,000	29,400,000	29.17%
三、股份总数	100,800,000	100.00%	-	100,800,000	100.00%

注：本次解除限售后的股本结构表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

美硕科技限售股份持有人严格履行了相应的股份锁定承诺；公司本次申请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关于本次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保荐人对美硕科技首次公开发行前部分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的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上市公司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申请表；

3、股本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4、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美硕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部分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5、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美硕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5日

证券代码：600538 证券简称：国发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4-059

北海国发川山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代理董事长姜烨先生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持的时间及方式：北海国发川山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代理董事长姜烨先生拟自2024年12月25日起的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 增持的数量或金额规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

● 增持价格区间：本次拟增持的股份不设置固定价格、价格区间；姜烨先生将基于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并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 增持计划的相关风险提示：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政策或资本市场发生变化，或因增持所需资金未及时到位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完成或延迟实施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近日，公司接到董事、代理董事长姜烨先生先生的通知，其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姜烨先生拟自2024年12月25日起的6个月内增持公司股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的姓名：姜烨先生，为公司董事、代理董事长；

（二）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姜烨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三）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十二个月内，姜烨先生未曾披露增持计划。

二、本次增持情况

（一）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为增强投资者信心，切实维护股东利益，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姜烨先生拟增持公司A股股份；

（二）拟增持股份的种类和方式：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交易方式增持公司无限售流通A股股票；

（三）拟增持股份的金额：累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

（四）拟增持股份的价格：此次增持不设置固定价格、价格区间，将基于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五）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综合考虑市场波动、窗口期、资金安排等因素，为保障增持计划顺利实施，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为自2024年12月25日起的6个月内。若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本次增持计划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

（六）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增持主体拟通过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增持公司股份。

（七）增持主体姜烨先生承诺：在增持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可能存在因政策或资本市场发生变化，或因增持所需资金未及时到位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完成或延迟实施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四、其他事项

（一）本次增持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本次增持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变化，不会影响公司上市地位。

（三）公司将持续关注姜烨先生增持股份的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北海国发川山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5日

证券代码：603360 证券简称：百傲化学 公告编号：2024-072

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苏州芯慧联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签署《半导体设备业务合作结算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7日与苏州芯慧联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芯慧联”）签署了《半导体设备业务合作协议》，双方约定在半导体设备业务方面开展合作。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制芯慧联54.6342%股权的表决权，已将芯慧联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公司已无需再通过业务合作方式与芯慧联开展半导体设备相关业务，故公司与芯慧联签署了《半导体设备业务合作结算协议》，就半导体设备业务合作事项进行提前结算。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收到芯慧联支付的业务合作结算款合计人民币156,025,097.18元。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 本业务合作结算协议已对收益分配结算方案、结算款金额计算、违约责任等内容做出了明确约定。本交易产生的应分配收益对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以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的审计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交易情况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2024年1月3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签署半导体设备业务合作协议的议案》，2024年2月7日，公司与芯慧联签署了《半导体设备业务合作协议》，公司委托芯慧联以自有资金购买半导体设备，合作款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4,000.00万元，本次合作产生的利润按协议约定的方式进行分成。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苏州芯慧联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拟签订＜半导体设备业务合作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

2024年9月30日和2024年11月14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拟对外投资暨增资并控股苏州芯慧联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芯傲华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芯傲华”）拟通过增资并接受表决权委托方式合计控制芯慧联54.6342%股权的表决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拟对外投资暨增资并控股苏州芯慧联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1）。

2024年12月18日，公司获悉芯慧联已办理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由常熟市数据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本次变更完成后，芯慧联的注册资本由7,000万元增加至13,125万元，芯傲华认购注册资本6,125万元，占比46.6667%，并通过接受表决权委托方式控制芯慧联7.9675%股权的表决权，合计控制芯慧联54.6342%股权的表决权，成为其控股股东，芯慧联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二）本次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和主要内容

2024年12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签署半导体设备业务合作结算协议的议案》，因芯慧联已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公司已无需再通过业务合作方式与芯慧联开展半导体设备相关业务，故公司拟与芯慧联签署《半导体设备业务合作结算协议》，经双方协商一致，就半导体设备业务合作事项进行提前结算。根据签署的《半导体设备业务合作结算协议》结算方案，公司应从芯慧联收取的业务合作结算款金额为156,025,097.18元。

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无需经过股东大会审议。

（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对公司的影响

经公司初步测算，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获得一定金额的应分配收益，预计将对履约当年度公司的净利润产生一定正面影响。公司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进行会计处理，对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以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的审计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其他说明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与芯慧联签署《半导体设备业务合作结算协议》，并已收到芯慧联支付的业务合作结算款合计人民币156,025,097.18元。公司与芯慧联签署的《半导体设备业务合作协议》结算完毕，双方关于半导体设备业务合作关系终止。

特此公告。

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5日

证券代码：002679 证券简称：福建金森 公告编号：JS-2024-055

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暨建设生产生物质颗粒项目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16日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暨建设生产生物质颗粒项目的议案》。其中，一是为进一步践行循环、绿色的产业发展战略，进一步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1000万元人民币投资成立全资子公司福建金森生物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二是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5000万元人民币计划建设10万吨/年的生物质颗粒项目。

待福建金森生物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成立后，公司将以其为主体并利用公司森林经营区及周边丰富的森林资源采伐或择间伐后的抚育剩余物、采伐剩余物、木屑、木边角料等林业废弃物生产生物质颗粒燃料，提高资源综合利用率。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12月18日刊载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暨建设生物质颗粒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JS-2024-053）。

二、对外投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即实施“生物质颗粒项目”的主体公司福建金森生物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已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将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发放的《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福建金森生物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428MAE8HAEM9Y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福建省三明市将乐县古镛镇经济开发区积善工业园洋新路19号

法定代表人：范凯

注册资本：壹仟万圆整

成立日期：2024年12月23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生物质燃料加工；生物质成型燃料销售；木材加工；木材销售；木材收购；生物质能技术服务；林业产品销售；农作物秸秆处理及加工利用服务；农副产品销售；生物质能资源数据库信息系统平台；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生物有机肥料研发；农林废物资源化无害化利用技术研发；林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备查文件

《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4日

证券代码：601609 证券简称：金田股份 公告编号：2024-126

债券代码：113046 债券简称：金田转债

债券代码：113068 债券简称：金铜转债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

宁波金田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田新材料”）

宁波金田铜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田铜管”）

江苏金田新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新材”）

宁波金田高导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田高导”）

宁波金田电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田电材”）

金田铜业（越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越南金田”）

香港铭泰国际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铭泰”）

金田（新加坡）国际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加坡金田”）

江苏兴荣铜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荣铜业”）

以上被担保人除兴荣铜业为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外，其余被担保人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本次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金田新材料、金田铜管、江苏新材、金田高导、金田电材、越南金田、香港铭泰、新加坡金田及控股子公司兴荣铜业提供最高限额317,944.76万元人民币的担保（其中7,600万美元按2024年12月20日美元兑人民币汇率7.1901折算）。

截至2024年12月20日，公司及子公司已为金田新材料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08,482.39万元；已为金田铜管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08,922.82万元（其中823.75万美元按2024年12月20日美元兑人民币汇率7.1901折算）；已为江苏新材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3,600.00万元；已为金田高导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12,600.71万元；已为金田电材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70,000.00万元；已为越南金田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39,725.74万元（其中4,506.52万美元按2024年12月20日美元兑人民币汇率7.1901折算，976.67万欧元按2024年12月20日欧元兑人民币汇率7.4984折算）；已为香港铭泰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8,441.33万元（其中2,564.82万美元按2024年12月20日美元兑人民币汇率7.1901折算）；已为新加坡金田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0万元；已为兴荣铜业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7,000.00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特别风险提示：截至2024年12月20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人民币620,284.79万元（其中8,642.23万美元按2024年12月20日美元兑人民币汇率7.1901折算，976.67万欧元按2024年12月20日欧元兑人民币汇率7.4984折算），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75.13%。本次担保存在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担保的情形。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无逾期担保事项。敬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事项基本情况

1、公司于2024年12月23日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江北支行签署《保证合同》，为金田新材料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江北支行申请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本金最高额为50,000万元人民币。

2、公司于2024年12月23日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江北支行签署《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为金田新材料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江北支行申请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本金最高额为31,000万元人民币。

3、公司于2024年12月23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江北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金田新材料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江北支行申请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本金最高额为54,900万元人民币。

4、公司于2024年12月23日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江北支行签署《保证合同》，为金田铜管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江北支行申请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本金最高额为20,000万元人民币。

5、公司于2024年12月23日与国家开发银行宁波市分行签署《保证合同》，为金田铜管向国家开发银行宁波市分行申请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借款金额为10,000万元人民币。

6、公司于2024年12月23日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坛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江苏新材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坛支行申请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债权最高额为7,200万元人民币。

7、公司于2024年12月23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江北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金田高导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江北支行申请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本金最高额为53,000万元人民币。

8、公司于2024年12月23日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江北支行签署《保证合同》，为金田电材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江北支行申请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本金最高额为30,000万元人民币。

9、公司于2024年12月23日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内市分行签署《保证合同》，为越南金田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内市分行申请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借款金额为2,000万美元。

10、公司于2024年12月23日与华侨银行有限公司绍兴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香港铭泰向华侨银行有限公司绍兴分行申请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本金最高额为3,000万美元。

11、公司于2024年12月23日向恒生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出具《公司保证函》，为香港铭泰因外汇和金融衍生产品交易而应向恒生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承担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债权最高额为1,800万美元。

12、公司于2024年12月23日与中国信托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新加坡金田向中国信托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申请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债权最高额为800万美元。

13、公司于2024年12月23日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坛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兴荣铜业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坛支行申请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债权最高额为7,200万元人民币。

（二）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19日、2024年5月14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为子公司计划提供担保累计不超过2,482,080.00万元人民币，在担保实际发生时，在预计的担保额度范围内，资产负债率70%以上（含）全资和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可相互调剂使用；资产负债率70%以下全资和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可相互调剂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23日、2024年5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2024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1）、《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53）。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拟提供担保的子公司基本情况：

1、金田新材料

注册资本	65,000万元
注册地址	慈溪经济开发区（杭州湾新区）滨海四路636号
法定代表人	孙祖俊
成立日期	2007年11月1日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电线、电缆制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电线、电缆经营；电工器材销售；电工器材制造；金银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金田铜管

注册资本	54,500万元
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慈城城西西路1号
法定代表人	李凤春
成立日期	2003年6月4日
经营范围	有色、黑色金属压延、加工；铜管材、铜管件、复塑铜管、五金、紧固件、PPR管材及管件、PEX管材及管件、空调配件、汽车配件、电子漆包线、电线、电缆、电工器材的研发、制造、加工；新型建筑材料、纳米材料研发；黄金和黄金饰品的批发与零售；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或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江苏新材

注册资本	20,000万元
注册地址	常州市金坛区金城镇建材路16号
法定代表人	姚安
成立日期	2020年10月26日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电线、电缆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机械电气设备制造；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有色金属压延加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4、金田高导

注册资本	20,000万元
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波杭州湾新区滨海四路636号
法定代表人	丁军浩
成立日期	2008年1月14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有色金属压延加工；金属材料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有色金属合金销售；有色金属合金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电线、电缆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5、金田电材

注册资本	25,000万元
注册地址	江北区慈城城西西路1号
法定代表人	丁军浩
成立日期	1998年12月16日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电线、电缆制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